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6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等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37、2021-40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万和证券-深纺织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A股股票140.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成交均价人民币8.69元/股（含交易费用），成交总金额人民币1,219.10万元（含交易费用），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公布、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时，

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